

從受助到共創——臺灣原住民族婦女在社會福利中的角色翻轉

童伊迪、羅赫陸

壹、前言

2023年原住民族平均餘命為73.25歲，其中男性68.73歲、女性77.75歲；若與同年全體國民平均壽命80.23歲（男76.94；女83.74）比較，原住民族整體少約6.98歲（男性少8.21歲、女性少5.99歲）（內政部，2024），反映了族群在醫療資源可近性、社會經濟地位及長期健康不平等的累積效應。在人口與年齡結構方面，2024年底原住民女性人口為316,231人（占51.7%），多於男性之295,443人（48.3%），整體性別比例為93.4%，顯示女性占比較高；同期間原住民人口之年齡中位數為34.8歲，顯著低於全體國民之45.7歲，反映原住民人口結構相對年輕（內政部，2025）。2021年的數據顯示，原住民不論男性（69.9%）或女性（55.7%）的勞動參與率，均高於國人平均（男66.9%，女51.5%）。打破了族群

的靜態標籤，顯示其高度的勞動意願與事實。相較之下，其失業率（男4.1%，女3.9%）與同年國人平均（3.95%）相去不遠，顯示原住民族群面臨的挑戰或許並非不願工作，而是勞動條件、薪資結構與社會支持的平等問題（勞動部，2022）。

此高勞動意願的基礎，正透過教育的世代追趕而快速鞏固。112年的數據顯示，原住民女性的教育成就展現了驚人的世代翻轉，教育程度已從65歲世代的國小為主體，至25-34歲年輕世代的大學為主流（內政部，2023）。在社會結構方面，原住民女性的婚姻樣態，離婚高峰年齡落於45-54歲，呈現出典型的生命歷程軌跡（內政部，2023）；而國人整體則面臨2024年粗離婚率達2.28‰的現象。綜上所述，數據勾勒出一幅矛盾的景象，原住民族在承受著顯著健康劣勢的同時，亦展現了強韌的勞動力與年輕的人口結構。凸顯族群政策必須超越單一的經濟救助思

維，理解深層的結構性不平等（黃源協，2020），並正視其作為社會發展主體的能動潛力。

本文採用文獻回顧法，資料透過系統性檢視已發表的學術論文、書籍和相關資訊，分析綜合以探討臺灣原住民族婦女在社會福利與社會轉型中的角色與定位。歷史上，她們在族群、階級與性別的多重壓迫下，被主流社會定位為被動的福利受助者。然而，隨著權利取代福利的自主呼聲響起，她們的角色發生了根本性轉變，從受助者蛻變為推動變革的共創者。本文聚焦其兩大面向，在社會福利層面，她們以文化為本進入體制，重塑在地助人專業；在社會轉型層面，她們更以合作經濟模式翻轉貧窮，實踐集體自立，展現了其韌性與主體性。

貳、原住民族婦女在歷史脈絡中的多重壓迫

原住民婦女在殖民歷史與父權結構的雙重擠壓下，同時面對族群、階級與性別的多重邊緣化處境（謝世忠，2017；拉娃·布興，2014）。嚴重衝擊了部分族群原有的母系社會結構，導致女性在部落內的傳統地位與權力基礎流失。改變了原住民族的社會結構與性別分工，被定位為家庭照顧者與弱勢福利受助群體。這樣的處境，在殖民體制持續運作下進一步衍生出

更不同的壓迫形式，包括傳統文化與社會體系的瓦解、文化歧視、人口販運、勞動剝削及譴責受害者的社會氛圍。

一、傳統文化與社會體系的瓦解

許多原住民族群原本是母系或母權社會（如阿美族、卑南族），婦女在政治、經濟和宗教上擁有崇高地位。但在父權中心的殖民政府介入後，以男性為主的制度被強行建立，削弱了婦女在部落內的決策權與影響力（謝世忠，2017）。

二、文化歧視

殖民者常將原住民族文化視為「未開化」，並透過教育、通婚政策等試圖「同化」或「教化」。婦女作為文化傳承的核心，其傳統服飾、語言和生活方式經常成為被禁止或嘲諷的對象（謝世忠，2017）。

三、人口販運

1980年代中後期，媒體、基督教團體與婦運組織陸續揭露原住民少女被騙賣至臺北萬華華西街從娼的情形。加害者多以到工廠打工、補貼家用等說詞誘騙偏鄉少女北上，抵達城市後即被債務與人身限制箝制。此招募機制與結構性邊緣處境如家庭經濟脆弱、父母失能或早逝、性暴力史、就學中斷、遷移資源薄弱，使原民少女更易暴露於風險中。另一方面，社

會輿論中的污名，將被害少女道德化、歸因化，也削弱了救援正當性與政策急迫性（婦女救援基金會，2025）。

四、勞動剝削

殖民政權的土地掠奪與同化政策不僅摧毀了原鄉的經濟自主性，戰後大量原住民族遷徙至都市，婦女往往成為都市底層勞動者，從事家事幫傭、工廠女工、服務業等。她們不僅受到族群歧視，也因性別遭受同工不同酬、職場騷擾等不平等待遇（林文玲，2012）。

五、譴責受害者

在族群與經濟困境的交織下，原住民族家庭面臨高壓，婦女往往成為家庭暴力、酗酒問題等社會問題的受害者。過去研究只以抽菸、飲酒、檳榔等個人風險行為看健康，忽略勞動處境、污名、醫療可近性等脈絡，易走向「譴責受害者」的現象（拉娃·布興，2014）。

參、結構性困境下的福利標籤

早期的社會福利政策多以漢人社會的家庭結構和需求為藍本（李明政，2003），未能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的集體主義、親屬關係和互助文化（孫大川，2000），導致福利資源無法有效傳遞。忽略文化主體性，政策常以「救濟」或「改

善」為出發點，忽略了原住民族婦女追求文化主體性與自主發展的需求，未能充分培力她們在部落和公共事務中的角色（原住民族委員會，2021）。

在1980年代以前至1990年代初期，臺灣原住民族婦女的社會形象，常被主流社會定義為需要「被救助」與「被同情」的對象。結構性困境下，原鄉部落普遍面臨貧窮、失業、酗酒、家庭解組等社會問題。原住民族婦女常被動地成為政府或民間慈善機構的扶助個案，如低收入戶補助、急難救助的領取者。在媒體與公眾論述中，她們常與受暴婦女、單親媽媽等負面標籤連結。這種問題化的視角，使得她們的聲音被淹沒，其主體性與內在力量被完全忽略（李明政，2003）。

當時的社會福利介入多半是「由上而下」的，福利政策常隱含著強烈的同化主義色彩。政策制定者或服務提供者很少考慮原住民族的文化脈絡與實際需求，福利措施往往治標不治本，其潛在目標是希望透過救助、輔導與教育，讓原住民族適應並融入主流漢人社會的價值觀與生活方式（李明政，2003；謝若蘭、吳慧馨，2017）。福利在某種程度上成為國家治理與社會控制的延伸工具，文化差異被視為需要「矯正」的障礙（孫大川，2000）。社會政策、福利資源的輸送方式，都未能考慮原住民族特有的文化、部落集體主義與互助精神（怡懋·蘇米、許木柱，

2016)。甚至可能因不符文化而造成二度傷害（李明政，2003）。在這種模式下，婦女是被動地接受，缺乏參與決策的權力。

肆、從助人到共創——原住民族婦女在社會福利中實踐

原住民學者主張原鄉部落的困境並非源於個人或文化的「懶惰」或「落後」，而是數百年來殖民歷史、土地被剝奪、國家政策不公所造成的結構性問題（孫大川，2000）。不應僅被視為「被壓迫者」（同時受到種族與性別的壓迫），而是要看見她們作為「主體」的積極行動（林津如，2022）。他們需要的不是施捨般的福利，而是基於歷史正義的尊重與補償。關於原住民族的社會福利政策，必須由原住民族共同參與討論。他們批判主流體系無法真正解決部落問題，並倡議建立符合文化脈絡、在地需求的社會安全體系（Hsu, 2022）。

原家中心的建置與原住民婦女的積極投入，不僅回應了族人的福利需求，更在實踐過程中逐步重塑了照顧服務的文化與價值。當族人服務族人的理念落實於日常工作，原有的助人觀、互助精神與集體意識便得以在制度框架內重新詮釋與實踐，服務模式從主流思維轉向在地知識，從個人照顧擴展至集體互助，彰顯原住民族婦

女的主體性，體現於以下幾個面向：

一、原家中心作為文化基礎的福利平臺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998年起於原鄉地區設置「原住民族社區家庭服務中心」，於2002年4月更名為「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簡稱「家婦中心」），自該年起補助民間團體，（以下簡稱為「母機構」，即接受政府委辦的民間組織），辦理相關業務，2015年更名為「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簡稱「原家中心」），迄2025年已擴大辦理至66處原住民族居住的鄉鎮市。原家中心被期待是在地組織的服務，宗旨為由族人服務族人，建置成在地化、部落化的原住民族部落地區的家庭服務窗口，以迅速提供原住民族家庭福利服務之輸送，並改善處於困境中原住民族家庭之生活（童伊迪，2021；原住民族委員會，2023）。原住民婦女逐漸進入專業體系，擔任社工員、行政人員與督導，使族群照顧體系制度化與納入文化思維（郭俊巖、賴秦瑩，2019；陳翠臻，2020）。研究顯示，多數原家中心的督導與社工員為女性，且具原住民身分（莊曉霞，2020）。她們在服務中提供家庭輔導、親職教育、緊急救助與文化課程，強化家庭功能與社區凝聚力。原家中心不僅是福利服務據點，更是推動文化再生與婦女培力的重要平臺，使照顧與福利服務兼具族群文化復振功能（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3)。

二、助人觀的文化再詮釋

以關係為中心的集體尊嚴是原住民族婦女在原家中心實踐助人工作時，秉持以部落倫理為原則，維繫親屬關係、強調社群和諧的基礎。這種以關係為中心的助人觀，使尊嚴不再僅是個體的自主權，而是一種集體的存在狀態。這正是將主流社會工作價值進行文化再詮釋的體現（Jaswal & Kshetrimayum, 2023; Gray et al., 2008）。莊曉霞（2020）的研究發現，原住民女性社工在面對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及親職教育等議題時，常運用「文化對話」與「部落共識」的策略，調和法律介入與文化價值，以降低制度性污名與文化衝突。

三、自主、自決的具體化

原住民婦女投入社會工作領域的人數逐漸增加，成為原住民社工員的重要組成。研究指出，多數原住民社工員服務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區照顧據點、長照機構及非營利組織，且多具族語能力與文化敏感度，能在部落倫理與福利制度間取得平衡（童伊迪，2021）。從被服務者到制度的共創者 在原住民脈絡中，自決不僅是個人意志的展現，更是族群主體性的回復。原住民婦女透過社會工作專業進入制度，她們不只是協助個案適應制

度，而是積極參與服務決策與處遇，將族群觀點帶入社會服務的歷程。這種從受助者到行動者、從服務對象到政策參與者的角色轉變，正是增權與社會參與的具體化（王翊涵、吳書昀，2020）。

四、從個人照顧到集體互助

在部落社會中，照顧是一種集體責任。原住民婦女社工員將這種精神帶入現代社會工作，發展出社區服務方案，如共餐計畫、婦女互助小組、祖孫共學方案等關懷的擴展。這些服務不僅回應個體需求，也重建了被現代化割裂的社會連帶，將單向的關懷深化為雙向的共感與互助（林依瑩、黃珮婷，2020）。原家中心女性社工員的充權並非僅是專業技能累積；她們透過生命經驗、靈性、族群認同與關係性支持，建構回應新自由主義管理下的在地實踐路徑（莊曉霞，2020）。

五、從主流模式到在地知識

原住民婦女與原住民社會工作的發展，不僅代表族群內部的文化復權與自我重建，更對臺灣整體社會福利與專業實踐帶來了深刻的啟示。當原住民族以自身文化、語言、倫理與生活智慧為基礎，檢視族人的需求，不是專家主導而是以文化脈絡，重新詮釋助人專業時，社會工作不只是主流模式的延伸，從「為其解決問題」轉為「與其共同培力」，維護族群的尊

嚴，成為一種在多元文化社會中，充滿活力的對話與共構過程（Hsu, 2022）。

六、原住民族婦女主體性的壯大

原住民婦女的行動是一種積極的文化實踐，在日常生活中活出原住民族生命，這本身就是一種解殖民女性主義的實踐（林津如，2022）。反思過去在原住民族婦女的研究與論述，宜跳脫創傷敘事，因過去的文學或藝術研究，常集中在創傷敘事或流離認同。要超越雙重壓迫框架，因過去的社會運動研究，常聚焦於原住民女性在原運和婦運中遭受的雙重壓迫與掙扎。要避免「被消失」，作者認為，若一直使用西方性別與種族交織壓迫的框架，反而會讓原住民族女性主體在理論中被消失或被噤聲（林津如，2022）。

七、合作經濟翻轉貧窮

傳統的就業輔導方案，在面對原住民婦女時，常陷入一種根本性的失靈。這些方案遵循一種強化個人就業力的線性邏輯，提供媒合進入市場（童伊迪等人，2020）。然而，這種模式的美好想像，卻一再被婦女們複雜的現實生活所擊退。它看不見婦女背後那張綿密卻脆弱的家庭支持網絡，也聽不見她們被文化與照顧責任所牽引的生活節奏。因此，一場孩子的突發疾病、一次家庭的緊急危難，就足以讓她們的就業之路停止，未能就業很容易又

陷入貧窮。面對此困境，以互助合作為核心的合作經濟模式，不論是勞動合作社、部落廚房、老幼共照、家事管理團隊、部落快樂農場等，建立了一套能對接婦女現實處境的動態支持系統具韌性與可持續性（田舒瑋，2019；郭俊巖等人，2015）。

合作經濟模式能夠突破傳統就業方案的困境，在於它從根本上重新理解了原住民族婦女的處境與需求，並在此基礎上創造了截然不同的參與條件與生命可能。這樣的轉變，展現於以下幾個面向：

（一）從無償家務到職人尊嚴

低門檻的技能轉化，合作經濟巧妙地將傳統上被視為無償家務的清潔、烹飪、照顧等技能，重新定義並轉化為具有市場價值的專業職人勞動經濟。這不僅大幅降低了婦女進入就業市場的門檻，更重要的是，它肯認並賦予了女性傳統勞動的經濟價值，從根本上提升了她們的自信與自我認同（田舒瑋，2019）。

（二）從個人危機到集體支持

彈性工時的集體協作，合作社最大的優勢在於其內部協調的彈性。它打破了傳統朝九晚五的僵硬框架，允許成員根據家庭照顧的需求共同排班。以人為本的勞動安排，將個人化的家庭危機轉化為集體可以共同承擔與化解的挑戰，確保了勞動的持續性（至善基金會，2025）。

（三）從被動受雇到共同治理

在共同參與增權培力在合作社中，婦女不是被動的受雇者，而是共同經營的所有者與決策者。她們共同討論經營策略、分潤機制與服務品質的提升。這個過程本身就是一場深刻的培力，婦女們學習財務管理、商業經營與團隊溝通。她們從孤立的勞動者，轉變為一個擁有共同目標的經濟社群，這是個人能力與社群資本同步增長的過程（郭俊巖等人，2015）。

（四）鞏固經濟創造歸屬

原住民族婦女的合作經濟，遠遠超越了一份工作的意義。它是一個集經濟自立、彈性多元、社會支持、文化認同與集體賦權就業模式（童伊迪等人，2020）。證明了有效的經濟方案，往往不是來自於市場的邏輯，而是源於對人的處境最深刻的理解與尊重（郭俊巖等人，2015）。

（五）預防與賦權的福利功能

合作經濟超越了傳統社會福利補破網式的問題介入邏輯，經濟賦權上創造在地、彈性的就業機會，根本性地預防了因貧窮和失業所衍生的社會問題。在互助照顧工作歷程中，隱含文化賦權的功能，語言與在地知識的運用，建立參與其中的族人其自信與身分認同，使其具備抵抗外在社會問題（如物質濫用、憂鬱症）的內在

韌性（林津如，2022）。原住民婦女是社會問題的預防者，合作經濟創造收入來源減少貧窮，使族人（包括她們自身）從內部長出力量，擺脫對福利的依賴。

陸、結語：從文化根基長出的新枝

在當代原住民社會工作的實踐脈絡中，原住民婦女的角色已然超越傳統福利框架下被動的「案主」或無聲的「受助者」或「基層的服務執行者」。她們不僅是在地知識的工作者，其凸顯族群有意義的集體生活。她們是文化處遇的實踐者，他們的行動在勞動賦權與創傷療癒的成效，超越專家思維。同時，她們扮演著服務輸送的轉譯者與批判者，將生硬的國家政策轉化為在地模式，並反思體制的僵化。

原住民婦女在社會福利上的角色，從「福利的接受者」到「福利的定義者」，她們並非僅是作為第一線的辛苦照顧者去被動輸送主流的福利服務，她們能以原住民族的觀點，重新定義社會福利的意涵，不再僅是資源或服務的輸送，而是有尊嚴的文化生活與緊密的族群連結。從被動的福利客體，躍升為掌握文化主體性與在地知識的福利建構者。

綜觀而言，從被動到主動的轉型，彰顯了原住民族婦女憑藉其文化底蘊與堅韌

生命力，在社會變遷中實踐了互助與自立的精神。特別是原住民婦女社工員，她們被賦予「文化助人者」的獨特意義，其工作不僅是技術執行，亦是一種文化療癒，以族語、部落倫理與傳統智慧，重新編織因現代化而斷裂的族群連結。重要的是，原住民婦女是新生代的典範，證明了專業成就與文化認同得以並行，為族群永續帶入自信。這股由內而生的力量，也對主流社會帶來深遠啟示，促使我們將服務焦點從個案轉向社群、將助人倫理從專業權威

拓展為夥伴共創。

原住民族婦女的貢獻，證明了原住民族文化本身就是韌性的療癒工具，是引領臺灣社會走向一個理解互助、尊重差異、實現文化共榮的未來所不可或缺的智慧。

（本文作者：童伊迪為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羅赫陸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

關鍵詞：原住民婦女、原住民社會工作、原家中心、合作經濟、文化助人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統計處（2023）。《112年12月原住民15歲以上人口十歲年齡組與性別與婚姻狀況人口統計》。2025年10月26日檢索自<https://segis.moi.gov.tw>
- 內政部統計處（2024）。《112年原住民族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內政部。
- 內政部統計處（2025）。《113年底原住民人口數與結構》（內政統計通報，第6週）。內政部。
- 王翊涵、吳書昀（2020）。〈原住民族婦女的處境分析與充權觀點的社會工作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71，202-214。
- 田舒瑋（2019）。〈在都市生活的原住民婦女在培什麼力——以至善基金會的快樂大掃家事清潔團隊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6，89-104。
- 至善基金會（2025）。《朝九晚五工作讓都市原住民婦女很為難》。2025年10月30日檢索自<https://www.zhi-shan.org/article/13/3270>
- 李明政（2003）。《文化福利權》。松慧。
- 怡懋·蘇米·許木柱（2016）。〈台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之跨文化政策議題與省思〉。《護理雜誌》，63（3），5-11。
- 拉娃·布興（2014）。〈台灣原住民婦女運動問題之討論〉。《玉山神學院學報》，21，199-215。

- 林文玲（2012）。〈部落姊妹做性別：交織在血親、姻親、地緣與生產勞動之間〉。《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51-98。
- 林依瑩、黃珮婷（2020）。〈原鄉長照人力培力之發展——以臺中市和平區伯拉罕計畫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60，234-242。
- 林津如（2022）。〈活出原住民族生命：Spi'向前走：部落夢想家之原住民族女性主體探究〉。《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51，1-51。
- 原住民族委員會（2021）。《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之執行成效及功能分析報告》。2025年10月16日檢索自<https://www.cip.gov.tw/data/news/202112/T-86511443.pdf>
- 原住民族委員會（2021）。《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之執行成效及功能轉型委託研究期末報告》。
- 原住民族委員會（2023）。《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評鑑計畫分析報告》。2025年10月26日檢索自<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6EBC9C8CB9DEF1E4/A1A31F1D009D94836F51CB2375B3D43B-info.html>
- 孫大川（2000）。〈臺灣原住民的困境與展望〉。載於《夾縫中的族群建構：台灣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政治》（頁20-33）。聯合文學。
- 婦女救援基金會（2025）。《人口販運與兒少性剝削》。2025年10月23日檢索自<https://www.twrf.org.tw/info/category/18>。
- 莊曉霞（2020）。〈原住民女性社會工作者的充權經驗：以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4（1），79-122。
- 郭俊巖、賴秦瑩（2019）。〈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的專業功能：一個實務上的觀察〉。《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9（1），165-180。
- 郭俊巖、賴秦瑩、王德睦（2015）。〈臺灣原住民部落合作事業的限制與可能：以信義鄉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9（2），145-183。
- 陳翠臻（2020）。〈淺談從原住民耆老視角看傳統家庭教育轉變之現象〉。《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3，69-91。
- 勞動部（2022）。《原住民勞動力狀況-110年婦女勞動力地位分析報告》。
- 童伊迪（2021）。〈族人服務族人：原住民族社會服務品質及影響因素探究〉。《台灣原住民族研究》，13（2），49-82。
- 童伊迪、江孝文、王慧玲（2020）。〈原住民族就業現況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69，277-291。
- 黃源協（2020）。〈國際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發展趨勢：對臺灣的啟示〉。《社區發展季刊》，167，19-36。
- 謝世忠（2017）。《認同的污名：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再版）。玉山社。

- 謝若蘭、吳慧馨（2017）。〈從生態女性主義觀點談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習慣〉。《臺東大學人文學報》，7（1），73-98。
- Gray, M., Coates, J., & Yellow Bird, M. (Eds.). (2008). *Indigenous social work around the world: Towards culturally relevant education and practice*. Ashgate.
- Hsu, C.-T. (2022). Indigenous social work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In S. E. Simon, J. Hsieh, & P. Kang (Eds.), *Indigenous reconciliation in contemporary Taiwan: From stigma to hope*. Routledge.
- Jaswal, S., & Kshetrimayum, M. (2023). A review of Indigenous social work around the world: Concepts, debates and challenges.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66(5), 1369-1382.